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【災害搶修】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經建課	<pre> graph TD A{{受理通報}} --> B[受理人員案情了解，並 確認權責機關並通報] B --> C[權責機關通知廠商進行 搶修] C --> D[追蹤案件執行情形] D --> E([結束]) </pre>	隨到隨辦
※法令依據 無		
※應備證件 無		
※使用表格 無		
※作業注意事項 無		
※承辦課室 經建課 電話 2951915		